

##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府主審字第 1062004792 號函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控管及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補(捐)助、受代辦採購或受委託辦理之執行機關(以下簡稱執行機關)，其會計及內部審核制度評估健全，所執行經費之原始憑證，經機關同意並函知審計機關後，得辦理就地查核。
- 三、執行機關應依所訂計畫執行相關經費，並依會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執行機關應於各項計畫執行完竣後，於經費結報期限內，依計畫規定辦理經費結案事宜，如有結餘應一併繳回。
- 五、辦理就地查核之原始憑證、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、各種帳簿、重要備查簿，執行機關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
- 六、各補(捐)助、洽代辦採購或委託辦理機關對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補(捐)助、洽代辦採購或委託辦理業務，應予列管登記，並進行管考作業。對於執行機關之查核方式，得由各補(捐)助、洽代辦採購或委託辦理機關(得視業務需要會同會計人員)前往實地查核、委託會計師(或專業團體)查核或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。查核之頻率，應每年辦理之。但因應實際需要，得專案查核。
- 七、各補(捐)助、洽代辦採購或委託辦理機關對於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補(捐)助、洽代辦採購或委託辦理業務，應依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之資料填報原始憑證留存明細表(如附表一)，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；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就計畫查核情形，填報查核原始憑證留存案件紀錄(如附表二)及原始憑證留存案件審核情形總表(如附表三)，彙報審計機關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所訂執行計畫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